

证券代码：688251

证券简称：井松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；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，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发放；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，不领取薪酬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6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

期激励收入等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，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发放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金额均为税前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或者报告期内新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朱祥芝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；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